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773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0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

○段○○之○○號旁，發現訴願人所棄置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其內之資源垃圾未依規定分類，經該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告知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拍照採證後，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2761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7

7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舉發，前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38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原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主旨：公告本局資源垃圾回收……方式。……公告事項：一、89 年 6 月 1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回收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跟隨垃圾車定時定點收集：每週 3 日，本市……內湖區回收日為星期二、四、六。……二、資源垃圾由本局收運者應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分開綑紮裝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

本

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垃圾及廚餘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分開打包排出，如需以塑膠袋盛裝併同資源垃圾送交回收車清運，則該袋應為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二、92 年 3 月 15 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二）回收站及大量排出資源分垃圾收運……四、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同日起停止適用。」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丟棄回收物至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西湖分隊回收站

內，原處分機關卻寫成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與事實不符；且現場沒有貼「請勿亂丟垃圾」之標語。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棄置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其內之資源垃圾未依規定分類，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66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5 年 3 月 1 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丟棄回收物至回收站內，原處分機關卻寫成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與事實不符云云，按資源垃圾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應由排出人分類打包後，於原處分機關資源回收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交回收車收運，或自行運至原處分機關之資源回收場交其收運。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166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內容略以：「一、本案於 94 年 10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在內湖區○○路○○段○○（號）旁回收站

，發現○○○先生將垃圾包任意丟置回收站內，而垃圾包並未分類，……」及 95 年 3 月 1 日補充說明略以：「……詳細查清內容物，有……飲料罐，及一些可回收之紙類，……」又經檢視卷附之採證照片，訴願人確未將系爭資源垃圾予以分類，即棄置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回收站內，其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